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（含 80 亿元人民币）的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超短融”）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（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编号：中市协注〔2019〕SCP373 号）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的发行。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86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发行利率为 2.50%，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2021 年 7 月 6 日，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，将用作偿还银行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。

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（含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）合计为 30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